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91號

原　　告　江秋美

被　　告　標竿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昆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4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8,000 元及其中6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本院卷第67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標竿網路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標竿公司）前邀同被告吳昆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萬元，並簽立公司借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7 年5 月1 日起至108 年4 月30日止，按年息8 %計息，並於到期償還本金含利息648,000 元予原告。原告分別於107 年4 月2 日、107 年4 月20日交付上開借款予訴外人即原告女兒董于萱轉交予被告標竿公司，詎被告標竿公司屆期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均以：被告有簽立系爭借據，然董于萱並未轉交60萬元借款予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稱消費借貸者，須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自應就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被告不爭執之系爭借據（本院卷第7 至9 頁），足以證明原告與被告標竿公司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被告吳昆泰為連帶保證人乙情屬實。然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原告主張分別於107 年4 月2 日由原告郵局帳戶匯款25萬元至董于萱台新銀行北桃園分行帳戶、107 年4 月20日由董于萱自原告中壢南園郵局帳戶提領現金30萬元、107 年4 月20日由原告交付現金45,000元予董于萱、加計被告標竿公司同意給原告的投資利息5,000 元，共計60萬元，再由董于萱轉交予被告標竿公司等情，固有存摺封面、內頁及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9、33、63頁），惟被告否認董于萱有交付上開金錢予被告，而董于萱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作證，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為原告已交付60萬元借款予被告標竿公司。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已交付借款予被告標竿公司，從而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48,000 元，及其中6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一併駁回，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龍明珠